

星澳「綠色經濟協定」(GEA) 分析

楊釗煒、游佳蓁 111 年 10 月 26 日撰擬

一、**背景說明**：新加坡貿工部長顏金勇與澳洲貿易暨旅遊部長 Don Farrell 於本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澳洲首都坎培拉，由星澳兩國總理李顯龍及 Anthony Albanese 見證下，簽署全球首份綠色經濟協定 (GEA)。

二、GEA 簡析：

(一) **結構**：共計 27 條條文，涵蓋「簡介」、「願景及目標」、「綠色經濟合作的原則」、「合作領域」、「治理及執行」及「生效、修正及終止」等章節。

(二) 簡介、願景及目標：

1. 旨在藉由促進共同規則及制定標準、發展可互通的政策架構，並加速技術研發與合作項目，以推動環境商品與服務的貿易及投資，並支持星澳兩國的綠色產業發展。
2. 兩國將在 WTO、UNFCCC、APEC、OECD 及 ISO (但不限於) 等國際組織合作推廣 GEA 原則及合作。

(三) **合作領域**：星澳兩國將在以下七項綠色經濟領域共同開展 17 項合作倡議 (各項倡議簡介請詳附件一)：

1. 貿易及投資 (Trade and Investment)；
2. 標準制定及合格 (Standards and Conformance)；
3. 綠色及轉型金融 (Green and Transition Finance)；

4. 碳市場 (Carbon Markets)；
5. 潔淨能源、脫碳及科技 (Clean Energy, Decarbonisation and Technology)；
6. 達成綠色成長的技能及能力 (Skills and Capabilities for Green Growth)；
7. 參與及夥伴關係 (Engagements and Partnerships)。

(四) 治理及施行、生效、修正及終止：

1. 星澳兩國總理將於年度領袖會議中檢視 GEA 執行進展，並視需要提供進一步指示。
2. 雙方將共組 GEA 行動團隊 (GAT) 監督本協定所提出各項合作領域及相關計畫之執行進展，該團隊將由澳洲外貿部及星國貿工部及永續暨環境部之官員共同組成，並定期向星澳「全面戰略夥伴關係」(CSP) 架構下之聯合部長委員會會議 (SAJMC) 及資深官員會議 (SOM) 提出報告。
3. GEA 為框架協定，將依據星澳兩國個別之法律、政策及國際法義務據以執行，GEA 協定本身不對星澳兩國間、澳洲與第三國或星國與第三國之間，產生具拘束力之義務。
4. 星澳其中一方得以書面通知表示終止本協定。本協定將於另一方收到通知之六個月後終止。

GEA 各項合作倡議簡介

1. 貿易及投資 (Trade and Investment)

序號	合作及計畫領域	目前進展
1.1	<p>環境貨品清單 (Environmental Goods List)</p> <p>一、 星澳兩國已提出一份非詳盡的環境貨品清單 (EGL, 目前計有 372 項貨品), 該等產品將有助實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減少、緩解及修復空氣、水道及土地之污染; (二) 保護自然資源及生物多樣性; (三)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四) 高效及永續使用、生產、再利用或回收資源; (五) 減少對人類健康及環境的負面影響; (六) 對環境進行有效的識別、測量、會計及監測, 以支持環境保護及修復; (七) 糧食系統的永續性及韌性。 <p>二、 星澳兩國將定期審查 EGL 清單, 以隨時依據技術及科技進步之發展添加新的環境產品。</p> <p>三、 雙方亦將在區域及多邊論壇上推廣 EGL, 並與 WTO、世界關務組織 (WCO) 及 APEC 等區域及多邊組織合作, 在適當的情況下審查及更新 EGL。</p>	完成
1.2	<p>環境服務清單 (Environmental Services List)</p> <p>一、 星澳兩國已提出一份非詳盡的環境服務清單 (EGL, 目前計有 155 項貨品)。</p> <p>二、 該等服務乃本身就是環境相關的服務, 或為支持環境結果而提供的環境相關服務, 其中可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用於設計、建造和營運旨在保護或改善環境條件設施的服務; 	完成

	<p>(二) 支持為具有明顯環境效益項目融資的服務；</p> <p>(三) 提高資源效率及永續廢物管理的服務；</p> <p>(四) 與附件 B 1.1 中所列出環境產品之製造、銷售、交付及安裝相關的服務。</p> <p>三、 星澳兩國將定期審查本清單，以隨時依據技術及科技進步之發展添加新的環境服務。</p> <p>四、 雙方亦將在區域及多邊論壇上推廣 EGL，並與 WTO 及 APEC 等區域及多邊組織合作，在適當的情況下審查及更新本清單。</p>	
1.3	<p>辨識及處理非關稅障礙的機制 (Mechanism to Identify and Address Non-Tariff Barriers)</p> <p>一、 星澳兩國及產業將合作辨識及解決環境商品和服務貿易的非關稅壁壘，此將有助降低出口商的成本，增加綠色及低排放技術的部署及取得，並應對氣候變遷的更廣泛挑戰。</p> <p>二、 星澳兩國亦將合作透過區域、複邊及多邊平台（如 WTO 之 TBT 及 SPS 二委員會、CPTPP、RCEP 及 ASEAN 澳紐 FTA 等），尋求在未來與其他貿易夥伴的綠色經濟協議中更廣泛地應用這一機制。</p> <p>三、 本項執行進度及成果將透過根據 GEA 成立之「行動團隊」(Action Team) 向年度資深官員會議報告。</p>	已開展
1.4	<p>貿易便捷化：數位驗證平台 (Trade Facilitation: Digital Verification Platform; DVP)</p> <p>一、 DVP 係由澳洲「邊防署」(ABF) 開發，並已於 2020 年與星國「資訊通訊媒體發展局」(Infocomm Media Development Authority) 及海關合作測試，並確認貿易</p>	已開展

	<p>文件確可於不同系統之兩國間以數位方式發行及驗證。</p> <p>二、星澳兩國將持續合作完備 DVP，俾利在現階段可能彼此無信任關係的國際貿易運營方之間，可共享高度完整性的可驗證數位文件，以創造無紙化的貿易環境。</p>	
1.5	<p>環境永續的政府採購 (Environmentally Sustainable Government Procurement)</p> <p>一、環境永續的政府採購係指在政府採購商品及服務的過程中將環境因素納入考量。</p> <p>二、星澳兩國將根據其國際貿易義務進行環境永續的政府採購，如 WTO 政府採購協議 (GPA) 及相關雙邊或區域貿易協定，並認知該等國際貿易義務的核心要素包括：實現「物超所值」、公開及公平競爭、不因產地而對貨品及服務有所歧視、高度透明化。</p> <p>三、星澳亦認知 WTO、APEC 及「綠色政府倡議」(Greening Government Initiative) 推動環境永續政府採購的重要成果，並將在國際間持續促進及應用該等原則，並鼓勵我們的國際合作夥伴酌情考慮及採納該等原則。</p>	已開展
1.6	<p>永續農業及食物體系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and Food Systems)</p> <p>一、星澳兩國將在雙邊及更廣泛的區域和全球範圍內展開對話及合作，將促進貿易及投資作為建設永續及有彈性的農業食品系統之基本要素，旨在解決全球糧食安全問題、限制氣候變遷的影響，並減少農業食品體系對環境的衝擊。</p> <p>二、星國永續暨環境部、貿工部及糧食署將與澳洲農業、漁業暨林業部、氣候變遷、能源、環境暨水資源部以及工業、科學暨資</p>	已開展

	<p>源部合作，在既有星澳「供應鍊工作小組」(SCWG)之基礎上進行進一步對話及合作，倘遇有 SCWG 未負責之業務範疇，星澳兩國將共同決定是否須另建立替代處理機制。</p>	
--	---	--

2. 標準及合格 (Standards and Conformance)

序號	合作及計畫領域	目前進展
2.1	<p>標準及合格之合作 (Standards and Conformance Collaboration)</p> <p>一、為促進環境貨品貿易的自由流動，星澳兩國將在標準、技術法規、度量衡及合格評鑑程序方面進行雙邊及國際之協調、合作以及訊息經驗交流。</p> <p>二、星國貿工部及澳洲外貿部以及工業、科學暨資源部將以 GEA 作為交流平台，探索綠色經濟中雙方優先領域有關標準、技術法規、計量及合格評鑑方面的雙邊相互承認及國際合作機會，如「國際標準組織」(ISO) 及「國際電工委員會」(IEC)。</p> <p>三、這些優先領域包括 (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GEA 附件 B 1.1 的環境產品清單； (二) GEA 第 7(d) 條文所確定關於綠色供應鏈的早期優先領域； (三) 可持續農業及糧食系統； (四) 建築環境； (五) 可再生能源及清潔能源貿易； (六) 碳補償、碳捕獲及其儲存與利用； (七) 綠色金融及循環經濟。 <p>四、倘其中一方提出請求，另一方將致力於 60 個工作日內提供關於綠色經濟的標準、技術規範、度量衡及合格評鑑程序的相關資訊。</p>	即將開展

	五、本項執行進度及成果將透過根據 GEA 成立之「行動團隊」(Action Team) 向年度資深官員會議報告。	
--	--	--

3. 綠色及轉型融資 (Green and Transition Finance)

序號	合作及計畫領域	目前進展
3.1	<p>綠色及轉型融資之共同意向聲明 (Joint Statement of Intent on Green and Transition Finance)</p> <p>為利綠色及轉型融資之跨境流動，星澳兩國政府及業界將合作推動以下工作重點：</p> <p>(1) 制訂綠色及轉型融資之分類表 (Taxonomies) ；</p> <p>(2) 推動國際間關於氣候融資及永續性報告標準之資訊揭露；</p> <p>(3) 推動永續融資之創新性解決方案；</p> <p>(4) 推動有助 ESG (環保、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 之報告及金融科技之解決方案。</p>	已於 2022 年 10 月 18 日發布

碳市場 (Carbon Markets)

本項未訂定合作倡議 (Joint Initiatives)，根據協定第 9 條 (d)，內容重點為：

一、合作目標：

- (一) 符合《巴黎協定》第 6 條，支持發展相容且可信的國際碳市場，其具備高標準的社會暨環境完整性。
- (二) 支持、強化及提升區域內夥伴的氣候行動，包括動員私人及制度性資本等資源、透過發展碳市場促進低碳排技術的研究、開發及運用。

二、合作活動：

- (一) 支持國際間規則調和且運作良好的碳市場。
- (二) 分享兩國在碳會計 (carbon accounting) 的技術專長及營運碳市場的經驗，包括為參與《巴黎協定》第 6 條而開發相關制度與監管基礎結構。

- (三) 為了在區域內分享經驗並認知「量測、報告與驗證」(MRV) 的透明度係碳抵換完整性的基礎，將在現有的 MRV 專業知識及經驗交流的基礎上合作，並協助建立私部門參與碳市場的信心。

4. 潔淨能源、脫碳及科技 (Clean Energy, Decarbonisation and Technology)

序號	合作及計畫領域	目前進展
4.1	<p>開發跨境電力貿易架構 (Develop Architecture for Cross-Border Electricity Trade)</p> <p>一、成立聯合工作小組：</p> <p>(一) 確認納入兩國間跨境電力貿易架構的議題，並加強區域能源連結性。</p> <p>(二) 在現有的相關安排上 (包括自由貿易協定)，發展新的作法以形成兩國跨境電力貿易架構。</p> <p>(三) 聚集技術與政策專家分享雙邊電力貿易資訊，加強區域能源連結性。</p> <p>二、聯合工作小組結構與會議</p> <p>(一) 新加坡貿工部與澳洲外交貿易部官員共同主持。</p> <p>(二) 可邀請其他部會政府官員參與會議。</p> <p>(三) 每季開會 (或視需要增加)。</p> <p>(四) 資深官員將每年至少主持一個聯合工作小組，並就優先事項與未來工作計畫提供指導。</p> <p>(五) 至少每年向 GEA 行動團隊 (GAT) 及在年度副部長級對話報告關於低碳排解決方案合作備忘錄的進展情形。</p>	<p>GEA 於 2022 年 10 月 18 日簽署後，聯合工作小組資深官員會議將於 2022 年 12 月召開</p>
4.2	<p>綠色航運合作 (Green Shipping Cooperation)</p> <p>建立政府/企業/研究夥伴關係：</p> <p>一、進一步瞭解相關技術以減少航運碳排放並加速其發展；減少綠色航運技術運用價值鏈中利害關係人的曝險。</p>	<p>於 2022 年 10 月發展工作計畫</p>

	<p>二、 推進兩國在克萊德班克宣言（Clydebank Declaration）下建立綠色航運走廊的共同目標。</p> <p>三、 與其他合作夥伴（如在印太地區，透過國際海事組織）分享新加坡與澳洲採取的行動。</p> <p>四、 合作領域可能包括海上與港口作業的脫碳、評估路線、替代燃料的使用與加油及基礎建設需求。</p>	
4.3	<p>永續航空合作（Sustainable Aviation Cooperation）</p> <p>建立新的政府間工作小組，並提供產業參與的機會，討論下列優先領域：</p> <p>一、 就支持航空業脫碳的政策立場及監管機制進行交流。</p> <p>二、 就脫碳經驗進行合作（機場基礎建設與實踐作法、航空路線最佳化的最佳作法、有效航空交通管理）。</p> <p>三、 發掘新興產業夥伴關係與機制，以加速永續航空燃料的商業交付及其他區域與全球倡議。</p>	於 2022 年 10 月 發展工作 計畫
4.4	<p>澳洲科學與工業研究組織-新加坡科技研究局研 究合作（CSIRO – A*STAR Research Collaboration）</p> <p>加強兩國在綠色經濟科學、技術與創新之合作</p> <p>一、 參與研究計畫的單位包括 A*STAR 研究機構、CSIRO、來自新加坡的產業合作代表、來自澳洲的產業合作代表。</p> <p>二、 首先選定之合作主題</p> <p>（一） 食品（替代蛋白質、都市食品生產的植物遺傳學）；</p> <p>（二） 數位環境（都市環境管理）；</p> <p>（三） 先進製造材料；</p>	即將開展

	<p>(四) 循環經濟與低碳排技術 (再生能源、生質燃料、碳捕獲、利用與儲存)。</p> <p>三、 針對任一研究計畫，參與的單位將談判並簽署研究協定。</p>	
--	--	--

5. 達成綠色成長的技能及能力 (Skills and Capabilities for Green Growth)

序號	合作及計畫領域	目前進展
5.1	<p>澳星綠色技能圓桌會議 (Australia-Singapore Green Skills Roundtable)</p> <p>一、 澳星綠色技能圓桌會議 (ASGSR) 將作為一個非正式平台，匯集來自兩國相關政府機構的政策、技術與議題專家，雙方將針對確定與評估勞工從事綠色經濟工作所需之核心技能與能力交換資訊、經驗及最佳實踐作法。</p> <p>二、 會議討論主題將根據需求共同決定，如包括從事潔淨氫能、再生能源、創新廢棄物管理、循環經濟或建成環境 (built environment) 等領域工作所需的新專業知識。</p> <p>三、 交流的成果將進一步擴大兩國的知識與能力，使勞工具備有效參與綠色經濟的技能與能力。</p>	2023 年第 1 季開展

6. 參與及夥伴關係 (Engagements and Partnerships)

序號	合作及計畫領域	目前進展
6.1	<p>澳星邁向綠色共同創新計畫 (Singapore-Australia Go Green Co-Innovation Program)</p> <p>一、 支持中小企業共同開發創新的綠色產品、服務或技術，從而建立或擴大企業與商業活動，進一步促進兩國貿易。</p> <p>二、 提供獎助金與商業媒合服務，參與的中小企業預計也將在項目中投入資源。獎助金</p>	2023 年第 1 季開展

	<p>可用於資助推動經濟活動脫碳或協助兩國淨零排放轉型的產品、服務或解決方案的開發與商業化。</p> <p>三、本項倡議的全部細節將在 2023 年第 1 季度提供，包括申請獎助金的過程。獎助金將支持以下綠色經濟重點領域，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再生與潔淨能源； (二) 永續農業綜合企業與食品； (三) 建成環境與基礎建設； (四) 先進製造與永續材料； (五) 廢棄物管理與循環經濟； (六) 綠色運輸與物流； (七) 節能技術和產品； (八) 環境監測、分析與評估。 	
6.2	<p>澳洲貿易投資委員會與新加坡企業發展局簽署 MOU 以協助建立綠色企業夥伴關係 (Austrade-Enterprise Singapore MOU to Support a Green Business Partnership)</p> <p>旨在創建一個支持綠色商業夥伴關係的框架，促進更強大的貿易和投資連結，並透過以下作法支持本協定（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聯合推廣商業媒合活動及機會； 二、共同舉辦關於澳洲與新加坡綠色經濟機會的峰會/網絡研討會/研討會； 三、籌組商務團前往新加坡與澳洲參加綠色經濟相關會議或訪問（如新加坡國際能源週、澳洲能源展覽與會議等）； 四、澳洲貿易投資委員會與新加坡企業發展局至少每兩年舉行一次會議，檢討 MOU 與聯合行動計畫，並可以納入新主題與項目，如碳交易與服務，另將向 GAT 報告 MOU 的活動和成果。 	已簽署

6.3	<p>促進生態標籤與相關永續發展方案的合作 (Fostering Cooperation on Ecolabelling and Related Sustainability Schemes)</p> <p>一、促進主要政府利害關係者之間的雙邊討論，每六個月（或在必要時）進行一次。</p> <p>二、增加對話可以發掘在兩國運作的主要生態標籤及相關永續性方案之間的潛在夥伴關係，以促進全球最佳實踐與標準、提高生態標籤的能力、促進採用環境永續之採購作法。</p>	2022 年 8 月已開展
6.4	<p>綠色經濟的統計測量 (Statistical Measurement of the Green Economy)</p> <p>一、加強在政策制定中使用環境經濟數據之雙邊合作，並提升對綠色經濟轉型的理解。</p> <p>二、技術工作小組成立於 2022 年 4 月 27 日，透過技術工作小組定期開會：</p> <p>(一) 討論收集與彙編衡量綠色經濟所需的環境經濟數據的方法。</p> <p>(二) 分享將環境經濟數據用於綠色經濟政策決策及報告的經驗，以改善政府機構間的協調。</p> <p>(三) 以身作則和/或在國際論壇上衡量綠色經濟方面發揮統計的領導角色。</p>	2022 年 4 月已開展